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工作小組人員名單

承 辦 人		社團活動組長	(02)2231-9670 分機 225
職務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召集人	劉淑芬	校長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
執行秘書	許文寧	學務主任	綜理服務學習業務
處室主任	薛金蓮	輔導主任	設計服務學習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承辦組長	盧怡楓	社團活動組長	執行服務學習業務
教師代表	許志偉	教師會長	監督服務學習業務執行成效
領域召集人	劉建宏	七年級導師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
家長代表	許利安	家長會長	監督工作小組會議

說明：

一.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

1. 各處室主任。
2. 各處室相關組長。
3. 各年級教師代表。
4. 各領域召集人。
5. 家長代表。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